**68.关于成立“执破融合”团队工作办法（暂行）（2024年5月8日）**

大地中法〔2024〕31号

各基层法院：

现将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《关于成立“执破融合”团队工作办法（暂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中遇有问题，请及时联系地区办理破产工作专班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刘洋 联系电话：17845073888 2731257

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5月8日